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111 年新北「青年，好險有你」申報簡章

1. 緣起

畢業正在找工作的青年，正處於工作風險高、保障低的人生階段，學生在校時有學生保險，就業後有勞工保險，但近年來就業市場受疫情影響，求職難度及待業期增加許多，擴大了保障的空窗期，因此新北市政府專為新北社會新鮮人提供「一生一次」的一年期免費保險計畫，補上青年的保障空窗期，並接軌市府青年職涯輔導及關懷救助政策，讓打拚的青年安心築夢。

2. 適用對象

設籍新北市的 15（足）歲至 25 歲青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 111 年應屆畢/肄業生（含國中、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研究所）
- (2) 服義務役於 111 年退伍青年。

3. 提供保險、投保額度及保險期間

填寫投保資料表及本人親簽並完成個人身分證及畢（肄）業證書或退伍令查驗，即可享有本計畫為期 1 年之保險內容（核保日起算）。

險種	保障簡介	保額
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5%（1~11 級，80 項）。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註：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事故。	30 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急診、住院或手術，依條款約定之限額內實支實付。 ※非以健保身分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1 萬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5%（1~11 級，80 項）。	30 萬

4. 送件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送件方式：

1. 郵寄：將投保資料表、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 111 年畢（肄）業證書或 111 年退伍令影本，郵寄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22069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6 號 3 樓，註明申請新北「青年，好險有你」）。
2. 親送：攜帶本人身分證及 111 年畢（肄）業證書或 111 年退伍令，至新北市 29 個就業服務據點提出申請。

● 本計畫網站：<http://ntpc-youthassure2022.com> 下載申請投保資料表。

● 申請時應備文件：

1. 投保資料表（詳附件 1）：1 份，請正楷填寫並於簽名欄由申請人親筆簽名。
2. 身分證：僅作為設籍新北市認定使用；郵寄申請表者，將由專人聯繫驗資事宜；親送者則可於新北市就業服務據點完成驗證。
3. 畢（肄）業證書：僅作為應屆畢（肄）業認定使用；郵寄申請表者，將由專人聯繫驗資事宜；親送者則可於新北市就業服務據點完成驗證。
4.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請符合申請之青年完成申請及驗資作業俾辦投保。
5. 備註：無須收取證件及畢（肄）業證書、退伍令正本，僅作為應屆畢業認證時使用。

5. 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憑）。

6. 核保完成抽好禮

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投保且完成核保者，即可獲得「好禮」抽獎機會，獎項如下：

序	獎項	數量
1	SWITCH	1 組
2	AirPods	3 組
3	千元好禮	5 組
4	500 元超商禮券	10 組
5	50 元超商禮券	200 組

備註：如抽中超商購物金，請於指定領取期間內完成獎項兌換，若該獎項有使用期間，得獎者需於使用期間內使用完畢，如得獎者逾期未使用，將自動失效，得獎者不得再要求兌換現金或更換其他獎項。

7. 注意事項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依規定不予協助、補助，並視違規行為情節之輕重，以書面撤銷或廢止獲補助者之受領資格。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計畫。
 2. 未依本計畫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或身分證明文件、畢（肄）業證書或退伍令未完成驗資者，經限期改善仍未補正者，則取消當次資格。
- 請務必親自詳填寫資料，如有不實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規定解除或撤銷契約並無須退還其所繳保費；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公司對該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 本計畫非保證核保，保險公司保留核保權利，保障內容依保單為準。
- 相關未盡事宜，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另行通知辦理。

8. 洽詢電話：

- 計畫諮詢專線：
新北市政府青年局 (02) 2957-8510 分機 202、112
- 保險諮詢專線：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意險部台北通訊處 (02) 7730-7216 賴明靖、郭勝旻、楊定偉

111 年新北「青年，好險有你」試辦計畫

應屆畢業青年團體保險投保資料表

更多
資訊

保險介紹：

險種	保障簡介	保額
團體傷害保險	意外身故保險金。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5% (1~11 級, 80 項)。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 註：傷害事故是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的事故。	30 萬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急診、住院或手術，依條款約定之限額內實支實付。 ※非以健保身分就醫，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保險給付，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1 萬
團體職業傷害保險	職業傷害身故保險金。 職業傷害失能保險金 100%~5% (1~11 級, 80 項)。	30 萬

注意事項及應備文件：

1. 為設籍新北市 15 足歲至 25 歲之青年，投保團體傷害保險，投保對象為以下其一：

【111年應屆畢(肄)業青年】、【111年義務役退伍青年】，核定補助保費者以後年度不再重複補助。

2. 投保人均需親自簽名，請將此表連同111年畢(肄)業證書或退伍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籍謄本)，送至新北市29個就業服務據點提出申請，或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政府青年局(板橋區中山路1段166號3樓)。計畫收件截止日期：111年12月31日(以郵戳日期為憑)。

3. 每月20日前送件，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保險自次月1日始生效力，保險期間一年，若有疑問可電洽諮詢專線。

4. 從事台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職業等級為拒保之工作者不得投保。

5. 被保險人資料

姓名	民國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職業類別(1~6)
			本欄由保險公司填寫

*是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有受監護宣告

*是否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 被保險人同意以下事項：

(1) 本人(被保險人)清楚知道申請加入本計畫及理賠事故發生時，應設籍新北市，方符合申請資格。

(2)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3)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4)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新北市政府青年局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務必親自詳填寫資料，如有不實本公司得依保險法規定解除或撤銷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該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3. 參加本計畫非保證核保，保險人保留審核是否核保之權利，亦不保證續保，保障內容依保單為準。

此致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照

*被保險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被保人已成年則不用再簽)

*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聯繫地址：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計畫諮詢專線：新北市政府青年局(02)2957-8510轉202、112

※保險諮詢專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團意險部台北通訊處(02)7730-7216 賴明靖、郭勝旻、楊定偉